

1 目的

为了使获得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的组织正确使用 CQM 认证标志,指导获证组织申购 CQM 自愿认证标志,特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获得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组申购和织规范使用 CQM 认证标志。

3 CQM 认证标志式样

3.1 CQM 认证标志的图案

通过方圆 CQM 产品认证,获得产品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以下认证标志均可以从 www.cqm.com.cn 网站下载。

1) 基本图案如下所示。

基本图案 1 由外方内圆组成,环内标注"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缩写"CQM",代表方圆标志认证,"Z"代表产品认证种类的标注;基本图案 2 以图案 1 为基础造型,认证种类以"XXXXXX 认证和认证依据标准"表示,方便公众识别。





2) 认证种类标注

方圆标志认证标志种类包含产品质量认证标志、产品安全认证标志、产品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标志、 电磁兼容认证标志、节能产品认证标志、节水产品认证标志、环保产品认证标志、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标志、功能产品认证标志(含防紫外线产品认证、生态纺织品认证、功能性纺织品认证、功能性地板认证等)、 方圆 RoHS 认证标志、鉴定产品认证标志、铁路产品认证标志、防雷产品认证标志等。

图 1 中"Z"代表认证种类英文单词的缩写字母组成。如 S 为安全认证(图 3), WS 为节水认证, ES 为节能认证;图 2 中 "XXXXX 认证"为产品认证种类的描述,如"产品安全认证","YYYYY-YYYY"为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号(图 3)。





图(3)

3.2 认证标志的规格

图 1 中认证标志应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图 2 认证标志尺寸可根据获证组织的要求进行设计,按等比例 放大或缩小。当规格小于 5mm 时,可以只使用不带有种注标注的图案。如图 (4) 所示:





图(4)

3.3 认证标志的颜色

认证标志的图案颜色为标准色 C:100 M:90 Y:0 K:0,底版颜色可为白色或透明,中文和西文字体颜色为黑色 C:0 M:0 Y:0 K:100。

当环境色与标准色或字体颜色相近时,图案颜色和底版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 选用。

4 CQM 认证标志使用

4.1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基本规定

满足方圆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建立标志使用方案,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对 CQM 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标志使用方案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1) 证书持有人指定对标志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2) 使用认证标志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3) 对使用标志的监督管理方法;
- 4) 对误用标志的处理方法。必要时,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 5) 在方圆要求时,向方圆通报标志使用情况的方式。
- 6) 当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在产品上时(即产品本体、产品标签、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包装),证书 持有人应在使用前与方圆的管理人员联系,向方圆提供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明细表,明确使用于何种 认证产品和使用部位。

按照相关要求,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接受方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地质检行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对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2 CQM 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 1) CQM 产品认证标志的图案为白底蓝色,但允许在不同场合使用时呈单一的其他色调。可以等比例 放大或缩小,图形必须完整、字迹清晰、不得变形使用。
- 2) 可在获证产品本体或其产品铭牌、最小外包装、说明书或合格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应清晰、可明显识别并符合相关规定。
- 3) 如果某一产品只有部分零部件通过认证,不能误导客户认为整个产品通过认证。使用产品安全认证标志,不能误导客户认为产品或零部件通过了产品合格认证。
- 4) 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或租借。



4.3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 1) 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 CQM 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但必须与 CQM 产品 认证标志同时使用,CQM 认证标志置于左侧,CNAS 认可标识置于右侧。
- 2) 认可标识基本颜色是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颜色(色值)应与 CNAS 徽标 一致。
- 3) 认可标识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 4) 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 5) 当获得带有认可标识的产品认证证书时,可以将认可标识用在获得认证产品或单个包装上。

4.4 CQM 认证标志使用示例



5 认证标志的申请

获证组织应向方圆产品认证与检验事业部项目管理人员申请,并经其批准后方可使用认证标志,具体流程如下:

- 1) 获证组织填写《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备案申请书》,递交并经项目管理人员审批,相关人员 根据申请书的要求设计认证标志,必要时通过获证组织确认。
- 2) 获证组织如购买方圆统一印制的认证标志,应提交《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申请表》,标志管理人员在费用到账后 15 日内将认证标志寄达获证组织。获证组织如使用印刷、模压、蚀刻等方式在产品本体或其铭牌上加施认证标志,应向项目管理人员索取认证标志矢量图。

6 相关文件和记录表格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备案申请书》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申请表》